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監宣字第37號

聲 請 人 戊○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0號0樓

代 理 人 吳金棟律師

相 對 人 甲○○

關 係 人 乙○○

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乙○○（女，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為受監護宣告人甲○○
（女，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於辦理被繼承人趙崇良之遺產繼承
相關事宜之特別代理人。

選任丙○○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為受監護宣告人丁○○
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於辦理被繼承人趙崇良之遺產繼承
相關事宜之特別代理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監護人於監護權限內，為受監護人之法定代理人；監護人
之行為與受監護人之利益相反或依法不得代理時，法院得因
監護人、受監護人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
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為受監護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；成年人
之監護，除本節有規定者外，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之規
定，民法第1098條、第111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法第
1098條第2項所稱「依法不得代理」係採廣義解釋，包括民
法第106條禁止自己代理或雙方代理之情形，以及其他一切
因利益衝突，法律上禁止代理之情形而言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甲○○、丁○○前經本院以112
年度輔宣字第112號裁定為受監護宣告人，並選任聲請人戊

○○為渠等監護人。因聲請人及相對人丁○○之父親即相對人甲○○之配偶即被繼承人趙崇良於民國112年9月7日死亡，現為辦理其遺產之繼承相關事宜。因兩造同為被繼承人趙崇良之繼承人，利益相反，依法不得代理，爰依法聲請選任乙○○、丙○○為相對人甲○○、丁○○之特別代理人，以利辦理被繼承人之遺產繼承分割登記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聲請人、相對人、特別代理人之戶籍謄本、被繼承人之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特別代理人同意書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遺產稅繳清證明書、被繼承人趙崇良之遺囑及本院112年度輔宣字第112號民事裁定暨確定證明書影本等件為證，堪認為真。今被繼承人趙崇良留有遺產，而被繼承人趙崇良為聲請人戊○○、相對人丁○○之父親及相對人甲○○之配偶，是兩造同為被繼承人所留遺產之繼承人，聲請人於辦理被繼承人之遺產繼承相關事宜，顯與相對人甲○○、丁○○有利害衝突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不得代理，自有為相對人甲○○、丁○○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。又關係人乙○○、丙○○分別為相對人甲○○、丁○○之朋友及大嫂，與兩造之關係亦屬密切，復已出具同意書表示願意擔任相對人甲○○、丁○○之特別代理人以辦理被繼承人趙崇良之遺產相關事宜，並考量關係人於上開遺產繼承相關事宜中，並非繼承人或具其他利害關係者，亦無不適宜擔任相對人特別代理人之情形，倘由其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對相對人之權益應可善盡保護之責。是相對人甲○○、丁○○於辦理被繼承人趙崇良之遺產繼承相關事宜，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甲○○、丁○○選任特別代理人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末按監護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，執行監護職務；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，不得使用、代為或同意處分；監護人於執行監護職務時，因故意或過失，致生損害於受監護人者，應負賠償之責，民法第1100條、第1101條第1項、第110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，上開規定，依

01 民法第1113條於成年人之監護準用之。基此，聲請人戊○○
02 及特別代理人乙○○、丙○○於辦理被繼承人趙崇良遺產繼
03 承相關事宜時，應遵循上開規定辦理，以維受監護宣告人即
04 相對人甲○○、丁○○之權益，倘因故意或過失，致生損害
05 於受監護宣告人即相對人甲○○、丁○○時，應負賠償之
06 責，併予敘明。

07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
08 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10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曾美慈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